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宏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7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